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2）冀0104执831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胡桥，男，1976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民生路66号7-1-2903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李世龙，女，1983年9月11日出生，满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东路466号新世纪钻石广场A15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尚永东，男，1981年9月28日出生，满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东路466号新世纪钻石广场A1502室。

关于胡桥申请执行李世龙、尚永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2）冀0104民初607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于2022年9月14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尚永东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煤机街19号2-502号不动产，证号：石房权证长字第135011535号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解　　冰

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孔　德　鹏